

证券代码：835913

证券简称：虎符科技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913	虎符科技	2024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瑞风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由董事长岳利锋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三)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的议案》

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7)、《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8)。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财务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 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九)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3,972,009.93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14,000,000.00元的三分之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60315511；联系人：史治川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二)、《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